明道大學查核輔導紀錄

審議認定日期	111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第 1 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第 4 次會議
審議認定依據	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財務狀況顯著惡化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」。
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期	111 年 9 月 16 日
改善期限	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

◎第一次查核輔導紀錄

一、 查核輔導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3 日

二、 查核輔導方式：到校訪視

三、 查核輔導小組委員：教育部督學（召集人）及財務、人事、教學、校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合計 9 人。

四、 查核輔導意見：如附表（附查核輔導意見表）

教育部專案輔導學校查核輔導意見表

學校名稱： 明道大學

查核輔導情形 查核輔導項目	查核輔導意見
一、校務經營	一、提升學生註冊率與續讀率乃校務經營的重要指標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新生註冊率（39.47%）、學生數（1376 人，其中新生 221 人），以及大一升大二續讀率（78.88%）均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降低。雖已擬訂因應策略，惟具體成效仍有待觀察。 二、檢視學校 109 至 111 學年度校務改善策略，其中：（一）規劃永續經營，提升國內註冊率、（二）提升產學創研績效執行成效等項，均尚未達目標值，宜再繼續努力達成目標。 三、學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校園活化，並擬定執行策略與預估營收，惟具體成效與盈餘挹注學校財務，仍有待推動與落實。
二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-教學品質查核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系科持續列管。
三、財務規劃與改善	一、學校自 108 學年度決算起之整體收支、經常門現金餘絀與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均發生短絀，且短絀數逐年擴大，財務狀況急速轉差，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等大幅減少所致。未來能否藉著董事會的大幅增資，並配合校務的重大興革，期於短時間內脫離專案輔導學校，並使學生人數有所成長，學雜費與捐款以外之其他各項收入亦逐步增加，多方面努力，實為突破當前困境，進而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。 二、學校 109 與 110 學年度之舉債指數及融資管制額均為負數。且至 111 年 12 月止，有短期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萬元，長期銀行借款 3,490 萬元，另為支應學校不足資金，向董事借款共 1 億 1,500 萬元（列為其他借款），為無息及無還款期限，待學校年度決算盈餘達 5,000 萬元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，始得開始還款。又學校近兩年（109 年 12 月-111 年 11 月）每個月可用資金占平均每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倍數，均小於 3 倍，截至 111 年 11 月止可用資金-5,963 萬餘元。故必須儘速解決短期及中長期資金嚴重不足問題。 三、學校董事會曾分別於 108 年 2 月及 110 年 7 月共捐資 8,000 萬元，現為更實質改善學校財務結構，董事會已取得捐資承諾書 2 億元，以及附有分別於 112 年 1 月 8 日、2 月 1 日到期各 1 億元之支票。 四、建請學校應達成以下目標： (一) 111 年 11 月之薪資應儘速籌措資金補發。 (二) 預定於 112 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1 日之捐款應如期確實撥入學校帳戶，且未來應嚴密控管每月各項收支，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，使每個月可用資金能夠維持 3 個月以上經常性現金支出。

查核輔導情形 查核輔導項目	查核輔導意見
	(三) 學校 111 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及融資管制額均轉為正數。 (四) 仍應強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，以及就教育部過去年度查核結果發現應改善事項尚未完成者，繼續列管加速辦理。
四、教職員工權益保障	一、「明道大學自願退休、資遣及離職加發慰助金辦法」部分條文請依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(下稱退場條例)規定修正。 二、查學校有 3 位編制內職員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、12 月 31 日退休，2 位編制內職員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7 日、12 月 31 日離職，以上 5 位均請依退場條例第 17 條規定發放相關慰助金，以符法制規範。